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同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9,94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98.89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9,181,478.1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接西沙德盖通知，西沙德盖已在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沙德盖100%的股权，西沙德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约定，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4,924.85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西沙德盖2014年7-12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

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西沙德盖铝业实际收到业绩补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对上述净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 万元，未完成金额为 16,052.50 万元，完成率为-7.56%。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西沙德盖支付 20,951.01 万元补偿款。

### 四、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变更情况

经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协商，张彦平等四人同意将利润补偿款直接补偿给公司。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由西沙德盖变更为公司。

###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原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由西沙德盖变更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西沙德盖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